



管理資料存放區

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10

NetApp
February 11, 2026

目錄

管理資料存放區	1
在 ONTAP tools 中掛載 NFS 和 VMFS 資料存放區	1
在 ONTAP tools 中卸載 NFS 和 VMFS 資料存放區	1
在 ONTAP 工具中掛載 vVols 資料存放區	2
在 ONTAP 工具中調整 NFS 和 VMFS 資料存放區的大小	2
在 ONTAP 工具中擴充 vVols 資料存放區	3
在 ONTAP 工具中縮小 vVols 資料存放區	3
在 ONTAP 工具中刪除資料存放區	4
ONTAP tools 中資料存放區的 ONTAP 儲存檢視	4
ONTAP 工具中的虛擬機器儲存視圖	5

管理資料存放區

在 ONTAP tools 中掛載 NFS 和 VMFS 資料存放區

安裝資料存放區可讓儲存設備存取其他主機。將主機新增至VMware環境之後、即可將資料存放區掛載到其他主機上。



當您使用以下方式新增新的 ESXi 主機時：["將 ESX 主機新增至 vSphere 叢集工作流程"](#)等待計劃的主機發現完成，然後它才會出現在ONTAP工具中。或者，您可以從NetApp ONTAP工具概覽畫面手動執行發現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- 視 vSphere 用戶端版本和選取的資料存放區類型而定，某些按滑鼠右鍵動作會停用或無法使用。
 - 如果您使用的是 vSphere Client 8.0 或更新版本、則會隱藏一些按滑鼠右鍵選項。
 - 從 vSphere 7.0U3 到 vSphere 8.0 版本，即使出現選項，動作仍會停用。
- 當主機叢集受到統一配置保護時，vSphere 會停用掛載資料儲存選項。

步驟

1. 從 vSphere Client 首頁、選取 * 主機與叢集 * 。
2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選取包含主機的資料中心。
3. 若要在主機或主機叢集上掛載 NFS/VMFS 資料儲存，請右鍵單擊並選擇 * NetApp ONTAP工具 * > *掛載資料儲存* 。
4. 選取您要掛載的資料存放區，然後選取 * 掛載 * 。

接下來呢？

您可以在最近的工作面板中追蹤進度。

相關主題

["新增新的 VMware vSphere 主機"](#)

在 ONTAP tools 中卸載 NFS 和 VMFS 資料存放區

卸載資料儲存操作會從 ESXi 主機中刪除 NFS 或 VMFS 資料儲存。它適用於由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發現或管理的資料儲存。

步驟

1. 登入 vSphere 用戶端。
2. 右鍵點選 NFS 或 VMFS 資料儲存物件並選擇*卸載資料儲存*。

vSphere 用戶端開啟一個對話框，列出掛載資料儲存的 ESXi 主機。當對受保護的資料儲存體執行操作時，螢幕上會顯示警告訊息。

3. 選取一或多個 ESXi 主機以卸載資料存放區。

您無法從所有主機上卸載資料存放區。使用者介面建議您改用刪除資料存放區作業。

4. 選取 * 卸載 * 按鈕。

如果資料存放區是受保護主機叢集的一部分、則會顯示警告訊息。



如果受保護的資料儲存區已卸載，則現有的保護設定可能會導致保護效果不完整。請參閱["修改受保護的主機叢集"](#)以實現全面保護。

接下來呢？

您可以在「最近的工作」面板中追蹤進度。

在 ONTAP 工具中掛載 vVols 資料存放區

您可以將 VMware 虛擬磁碟區（vVols）資料存放區掛載到一或多個額外主機、以提供對其他主機的儲存存取。您只能透過 API 卸載 vVols 資料存放區。



當您使用以下方式新增新的 ESXi 主機時：["將 ESX 主機新增至 vSphere 叢集工作流程"](#)等待計劃的主機發現完成，然後它才會出現在 ONTAP 工具中。或者，您可以從 NetApp ONTAP 工具概覽畫面手動執行發現。

步驟

1. 從 vSphere Client 首頁、選取 * 主機與叢集 * 。
2. 在導覽窗格中，選取包含資料存放區的資料中心。
3. 在資料存放區上按一下滑鼠右鍵、然後選取 * NetApp ONTAP tools * > * 裝載資料存放區 * 。
4. 在 * 掛載主機上的資料存放區 * 對話方塊中，選取要掛載資料存放區的主機，然後選取 * 掛載 * 。

最近任務面板會顯示進度。

相關主題

["新增新的 VMware vSphere 主機"](#)

在 ONTAP 工具中調整 NFS 和 VMFS 資料存放區的大小

調整資料存放區大小可讓您增加虛擬機器檔案的儲存空間。您可以隨著基礎架構需求變更而變更資料存放區的大小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可以增加 NFS 和 VMFS 資料儲存的大小。這些資料儲存中的 FlexVol volume 不能縮小到低於其目前大小，但可以成長到 120%。

步驟

1. 從 vSphere Client 首頁、選取 * 主機與叢集 * 。
2. 在導覽窗格中，選取包含資料存放區的資料中心。

3. 在 NFS 或 VMFS 資料存放區上按一下滑鼠右鍵、然後選取 * NetApp ONTAP tools* > * Resize datastore* 。
4. 在「調整大小」對話方塊中，輸入資料儲存的新大小，然後選擇「確定」。

在 ONTAP 工具中擴充 vVols 資料存放區

在 vCenter 物件視圖中以滑鼠右鍵按一下資料儲存物件時，「外掛程式」部分會顯示適用於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支援的操作。根據資料儲存的類型和目前使用者權限啟用特定操作。



展開 vVols 資料存放區作業不適用於 ASA R2 系統型 vVols 資料存放區。

步驟

1. 從 vSphere Client 首頁、選取 * 主機與叢集 * 。
2. 在導覽窗格中，選取包含資料存放區的資料中心。
3. 在資料存放區上按一下滑鼠右鍵、然後選取 * NetApp ONTAP tools* > * 將儲存區新增至資料存放區 * 。
4. 在「建立或選擇磁碟區」視窗中，您可以建立新磁碟區或從現有磁碟區中進行選擇。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選擇。
5. 在 * 摘要 * 視窗中，檢閱選項並選取 * 展開 *。您可以在「最近的工作」面板中追蹤進度。

在 ONTAP 工具中縮小 vVols 資料存放區

本頁介紹如何從 vVols 資料儲存中刪除磁碟區。

在 vCenter Server 中，對由 ONTAP 工具管理的任何 vVols 資料儲存使用「從資料儲存中刪除儲存」操作。

如果卷包含 vVols，則無法從卷中刪除儲存；對於此類卷，刪除選項將被停用。從資料儲存中刪除磁碟區時，您也可以選擇從 ONTAP 儲存中刪除選定的磁碟區。



基於 ASA r2 系統的 vVols 資料儲存不支援縮小 vVols 資料儲存操作。

步驟

1. 從 vSphere Client 首頁、選取 * 主機與叢集 * 。
2. 在導覽窗格中，選取包含資料存放區的資料中心。
3. 在 vVol 資料存放區上按一下滑鼠右鍵，然後選取 * NetApp ONTAP tools* > * 從資料存放區移除儲存區 * 。
4. 選擇沒有 vVols 的卷，然後選擇「刪除」。



選擇 vVols 所在磁碟區的選項已停用。

5. 在 * 移除儲存 * 快顯視窗中，選取 * 從 ONTAP 叢集刪除磁碟區 * 核取方塊，從資料存放區和 ONTAP 儲存區刪除磁碟區，然後選取 * 刪除 * 。

在 ONTAP 工具中刪除資料存放區

本頁介紹如何使用 vCenter Server 中的 ONTAP 工具刪除 NFS、VMFS 或 vVols 資料儲存。

刪除資料儲存區時，將根據資料儲存區類型執行以下操作：

- vVol 容器已卸載。
- 如果 igroup 未使用，則 iqn 將從 igroup 中刪除。
- vVol 容器已被刪除。
- 彈性卷留在儲存陣列上。

只有當所選資料儲存體上不存在 vVols 時，您才可以刪除該資料儲存。

步驟

1. 登入 vSphere 用戶端。
2. 右鍵點選主機系統、主機叢集或資料中心，然後選擇 * NetApp ONTAP 工具 * > * 刪除資料儲存 *。



您無法刪除虛擬機器使用的資料儲存區。刪除之前，將虛擬機器移至另一個資料儲存。如果磁碟區是受保護主機叢集的一部分，則您無法刪除該磁碟區。

- a. 對於 NFS 或 VMFS 資料存儲，將出現一個對話框，其中列出使用該資料儲存的虛擬機器清單。
 - b. 如果沒有虛擬機器與 VMFS 資料儲存關聯，您將看到確認對話方塊。如果啟用了主機叢集保護並且存在 AFD 關係，則可以清理輔助儲存元素。
 - c. 對於 ASA r2 系統上的受保護 VMFS 資料存儲，請在刪除之前移除保護。從 ONTAP 9.17.1 和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開始，您可以移除受保護的資料儲存庫。如果它是保護群組中唯一的資料存儲，則主機叢集保護會自動移除。
 - d. 對於 vVols 資料存儲，僅當不存在 vVols 時才可以刪除資料儲存。*刪除資料儲存*對話方塊包含從 ONTAP 叢集中刪除磁碟區的選項。
 - e. 對於 ASA r2 系統上的 vVols 資料存儲，您無法使用 刪除資料存儲 選項從 ONTAP 中刪除後備卷。
3. 若要刪除 ONTAP 儲存設備上的備份磁碟區、請選取 * 刪除 ONTAP 叢集上的磁碟區 *。



對於統一 ONTAP 儲存上屬於受保護主機叢集的 VMFS 資料儲存庫，您無法從 ONTAP 叢集中刪除該磁碟區。

當您刪除 NFS、VMFS 或 vVols 資料儲存庫時，父 igroup 仍保留在 ONTAP 系統上。未對應到任何 LUN 的子 igroup 將會自動刪除。ONTAP 工具每天執行清理以刪除未對應的預設父 igroup。在 ONTAP 中手動刪除自訂父級 igroup。ONTAP 工具無法重複使用過時的父 igroup。

ONTAP tools 中資料存放區的 ONTAP 儲存檢視

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會在「組態」索引標籤中顯示資料存放區及其磁碟區的 ONTAP 儲存側視圖。

步驟

1. 從 vSphere 用戶端轉到資料儲存。
2. 選擇右窗格中的 * 組態 * 標籤。
3. 選擇 * NetApp ONTAP工具* > * ONTAP儲存*。視圖會根據資料儲存類型而變更。請參考下表：

* 資料存放區類型 *	* 可用資訊 *
NFS 資料存放區	「* 儲存詳細資料 *」頁面包含儲存後端，集合和磁碟區資訊。「*NFS 詳細資料」頁面包含與 NFS 資料存放區相關的資料。
VMFS 資料存放區	「* 儲存詳細資料 *」頁面包含儲存後端，集合體，磁碟區和儲存可用性區域（SAZ）詳細資料。「* 儲存單元詳細資料 *」頁面包含儲存單元的詳細資料。
VVols 資料存放區	列出所有捲。您可以從ONTAP儲存窗格擴充或刪除儲存。ONTAP工具不支援基於ASA r2 系統的vVols資料儲存的此視圖。

ONTAP 工具中的虛擬機器儲存視圖

儲存視圖顯示虛擬機器建立的vVols清單。



此視圖適用於至少有一個來自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管理的vVols資料儲存的磁碟的虛擬機器。

步驟

1. 從 vSphere Client 轉到虛擬機器。
2. 選取右窗格中的 * 監控 * 標籤。
3. 選擇 * NetApp ONTAP tools* > * Storage*。「儲存 *」詳細資料會顯示在右窗格中。您可以看到 VM 上存在的 vVols 清單。

您可以使用「管理欄」選項來隱藏或顯示不同的欄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